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edia®**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SINO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3)  
(「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就處理以下事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可供分派溢利撥付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9.2港仙。  
(b) 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可供分派溢利撥付的特別股息每股股份7港仙。
3. 繢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4. (a) 重選劉矜蘭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齊大慶先生(任職已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因(a)進行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c)行使附帶於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附帶於可轉換為股份(其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發行已於早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倘該授權獲批准後出現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在可能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與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的情況下，可予調整)；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而「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相關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並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此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此項授權將授權董事按彼等可酌情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回購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回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倘該授權獲批准後出現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在可能回購之證券數目上限與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的情況下，可予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8. 「動議待上述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7項決議案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新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方為有效。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為符合上述權利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以釐定本公司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為符合上述權利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

席任何會議，則排名最先者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就上述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暫時未有計劃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會議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出公告，通知股東續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新先生、劉矜蘭女士、李宗洲先生及劉芷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先生、葉虹女士、陳亨利博士及張華博士。